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5號

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俊雄
鄭翠蓮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葉錦郎律師

被告 李進約

選任辯護人 蔡桓文律師

陳浩華律師

被告 陳俊榮

選任辯護人 蔡桓文律師

第三人 互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惠堂

第三人 雄好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劉文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4234號、108年度偵字第82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互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雄好交通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本案定於110年8月16日14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進行審判程序。

理由

一、按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105年11月15日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林俊雄等人因違法森林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被告林俊雄等人被訴故買贓物（即本

案扣案來歷不明牛樟木等貴重木），並於民國106年7月間以互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互太公司）所有車號00-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、誠記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誠記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於107年6月6日變更公司名稱為雄好交通有限公司，下稱雄好公司）載運所購得之贓物，因而涉犯修法前森林法第51條第1項第6款之罪嫌。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結果，如認被告林俊雄等人成立前揭犯罪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用之物（即上開載運贓物之車輛），其沒收對象可能包括第三人互太公司、雄好公司名下之上開車輛，而影響上開兩公司權益甚巨。

三、互太公司、雄好公司均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等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權利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互太公司、雄好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四、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75號案件，已定於110年8月16日14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進行審判程序，參與人於該期日得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到場、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。參與人就本件訴訟之進行，若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前段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8	月	6	日
				刑	事	第	二	庭	審
				判	長	法	官	林	揚
								奇	
								郭	育
								秀	
								黃	英
								彥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林榮志